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下文)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發售、招攬或銷售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合併及存續安排所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